

輔英科技大學

教師『教學優良獎』評核標準

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年6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三條 一、教學類優良獎：教學品質之評鑑優良，自我專業成長對教學成效有顯著貢獻；評核標準由教務處訂定之。
- 二、近三年教學反應質性意見無不良事蹟者，方能進行評核。
- 三、評核標準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- 四、『教學優良獎』評核標準如下表。

(一)特殊貢獻

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近三年重要特殊教學貢獻 (最多羅列10項事蹟)	上限500點	1. 自行詳列事蹟並由教務處組成評核小組評定點數。 2. 前一年之事蹟未能由序號1~21項評核者方得羅列，另二年之事蹟皆得羅列。 3. 最多羅列10項事蹟。

(二)一般項目

※除特殊貢獻外，各項採計年限為評核前一年資料。

序號	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1	教學評量	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≥ 4.0 分 20點 學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≥ 4.5 分 30點	
2	獲得校內外教學型計畫	(總主持人*1；計畫執行共同主持人*0.2；撰寫*0.5) 1. 總經費 < 10 萬元 10點 2. 10 萬元 \leq 總經費 < 50 萬元 20點 3. 50 萬元 \leq 總經費 < 100 萬元 30點 4. 100 萬元 \leq 總經費 < 150 萬元 40點 5. 150 萬元 \leq 總經費 50點	
3	獲選績優校外教學計畫(例如就業學程、產業學院、通識課程等)。	20點	
4	主持跨領域學程，榮獲績優主持人者。	30點	
5	獲校內外數位教材認證。	10點/8小時	

序號	項目	評核標準	備註
6	校內外教學相關競賽獲獎	1. 校內 20點 2. 校外 30點	
7	依學校政策開設特定課程或教學計畫課程	1. 開課經評核通過者（課程每學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） 10點 2. 上述課程再獲選年度績優者10點 3. 非例行性開設之教學計畫課程(例如：就業學程、產業學院) 3點	
8	進修部授課(夜間、週末)	3點/科目	
9	暑期授課	3點/科目	
10	開授全英文授課課程	10點/班	
11	境外專班授課	15點/班	
12	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學(協)會會員	3點/會	
13	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	1. 原創 30點/本 2. 編著 20點/本 3. 編譯 10點/本 4. 章節 3點/章節 5. 再版 原點數×0.5 6. 總校閱 5點/本	
14	磨課師課程	多位教師合作課程，點數給予依課程參與貢獻比率分配點數 30點/門	
15	全時指導校外實習	5點/每組	
16	指導海外實習	多人指導時依貢獻分配點數 10點/每組	
17	指導學生完成專題製作或碩士論文	1. 專題製作 5點/每組 2. 碩士論文 8點/人	
18	取得專業證照	1. 甲級 15點/張 2. 乙級 10點/張 3. 證照維持 4點/張	
19	取得專業證書	5點/張	
20	獲得教師生涯認證	1. 進階課程3點 2. 宏觀課程5點	
21	開放授課課程，供校內外觀課	1次(單元)，5點 上限10點	